

# 乌海市教育局

## 乌海市教育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4号)规定，结合乌海市教育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乌海市教育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在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中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三条** 乌海市教育局行政执法公示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执法事前公示内容包括：

(一) 执法主体。公示执法机构主体名称、办公地点、通信地址、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二) 执法依据。公示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权责清单；

(三) 执法权限。公示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检查等职权范围;

(四) 行政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职务、照片、执法证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信息;

(五) 行政执法程序。公示行政执法的具体程序,包括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主动公示的基本信息。

**第五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各承办科室要明确一名联络员,依据本科室职责和工作开展情况,收集、整理、上传、撤下本科室的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各承办科室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先行审查,报分管领导审批后在市教育局门户网站公示。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事中公示内容包括:

(一)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二) 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送达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方式等内容,依法出具行政执法文书;

(三) 根据执法实际依法需要事中公示的其他行政执法信。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事后公示内容包括:

(一)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时间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等。

(二) 行政监督检查.被检查对象名称、检查日期、检查原因、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意见等。

(三) 其他依法应当事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

#### **第八条** 行政执法相关内容公示包括：

(一) 门户网站。主要公示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内容；

(二) 办公场所。在委内公示栏、政务服务窗口等处公示行政执法相关内容。

#### **第九条** 公示行政执法决定书全文时,应当隐去下列信息：

(一) 被处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外的自然人姓名；

(二) 自然人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隐去的其他信息。

####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不予公示：

(一) 行政相对人是未成年人的；

(二)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四) 公开后可能影响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案件调查处理的；

(五) 案件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或者正在公安机关调查处理中的；

(六)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情形。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案件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乌海市发改委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示。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检查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决定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原因被变更、撤销或者被确认违法的,应当立即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并及时将变更、撤销或者确认违法后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变更、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等决定的作出机关名称、决定文书号、日期等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行政相对人认为或者有证据证明与其自身相关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内容不准确,申请更正的,应当进行核实.经核实内容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更正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不予更正的,应当及时告知行政相对人,并说明理由和救济途径。

**第十四条** 各相关科室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后的舆情预判跟踪,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加强法律宣传教育,提高行政执法公信力。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